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7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0679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2401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長期透過政策規劃、學習環境與資源、課程教材與教學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，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。為使民眾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自112年起，特訂定每年的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，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，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。
- 三、教育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元年相關活動，請貴校協助周知並踴躍參與。相關活動資訊請參見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m1/m1_01_index)。
- 四、檢附相關活動資訊1份。

電子文
文
騎

3

輔導處 112/04/28 15:29



1120002074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